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芜湖技师学院

设计人（全称）：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芜湖技师学院教学实训设施维修更新工程深化设计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芜湖技师学院教学实训设施维修更新工程深化设计项目。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包括但不限于对教学楼、实训楼的屋面防水和室内墙地面、吊顶、卫生间、教室门窗等设施的改造设计，以及强电的扩容设计；项目规模约为 10000 平方米。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湾沚区南湖路 1#。

5.工程投资估算：/。

6.工程进度安排：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内容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必须达到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03】84 号中达到的深度要求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教学楼、实训楼的屋面防水和室内墙地面、吊顶、卫生间、教室门窗等设施的改造设计，以及强电的扩容设计；项目规模约为 10000 平方米。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教学楼、实训楼的屋面防水和室内墙地面、吊顶、卫生间、教室门窗等设施的改造设计，以及强电的扩容设计；项目规模约为 10000 平方米。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 年 1 月 30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元整（¥ 110000.00 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段敬阳\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芜湖技师学院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设计人执贰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2024 年 1 月 30 日 时 间： 2024 年 1 月 30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GF—2015—021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盖章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邀请函/回复（确认）函、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及补充协议。

1.1.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书、中标通知书、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1.3 联络

1.3.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3.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方现场代表；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设计人办公室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章骏义；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 1.4 保密

保密期限： / \_\_\_\_\_。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其它义务： / \_\_\_\_\_。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 \_\_\_\_\_；

通信地址：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更换\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选设计单位。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选设计单位。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及现行相关文件规定。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

5.3.2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开工前七日内提供。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个工作日。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

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全套设计施工图电子版（CAD版）。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7天。

8.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设计

工作开始至工程竣工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格形式

其他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

13.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因发包人原因该项目暂停实施，发包人一次性支付设计费的 80%后甲乙双方自动解除合同。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将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双方另行协商，若协商不成，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支付上限为本合同设计费总价。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本合同设计费总价。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本合同设计费总价。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选设计单位。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0天。

16.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30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

---

---

**附件：**

-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附件 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附件 6：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附件 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基础）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1. 初步（基础）设计阶段

### 2. 非标准设备设计阶段（如有）

###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4.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 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5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6	初步设计确认单 (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 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7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 (含施工图设计 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 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 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方案（最终版）8套、 电子版一份	8	/	
2	施工图（最终版）8套、 电子版一份	8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 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段敬阳	项目 负责人	一级注册 建筑师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段敬阳	项目 负责人	一级注册 建筑师	
专业工程师	刘睿	项目 组成员	一级注册结 构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季孟臣	项目 组成员	注册给水排 水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聂振宇	项目 组成员	注册电气 工程师	

附件 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 (¥110000.00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壹拾壹万元整

固定单价 (实际投资额 × 费率\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  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 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 其它:                     /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金额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80%	88000.00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图审后
2	20%	22000.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注：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8.3 设计人委托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收取本项目所有费用并出具税务发票，发包人按照设计人提供的下列账户信息资料，通过银行结算方式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开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附件 6：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